

一、請各單位於編列各計畫預算時，逢屬個人經常性薪資以外的所得或收入，請一同編列「補充保費」項目，會計室將於預算開放或申請時，加強檢核。

註：逢屬個人經常性薪資以外的所得或收入:人事費(主持人費、助理費)、業務費(主持費、出席費、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、稿費、鐘點費、裁判費、訪視費、評鑑費、工作費、工讀費等)。

計收補充保費條件	定義	說明
投保單位(雇主)	每月支付薪資 <u>所得總額與單位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</u> 間的差額，應按補充保險費率 2.11%(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)自行計算補充保險費，按月繳納給健保署。	因此各計畫逢屬個人 <u>經常性薪資以外的所得或收入</u> ，請一同編列「補充保費」項目支應。
保險對象(個人)	給付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(如 <u>年終獎金、節金、紅利</u> 等…)，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。	<p><u>案例</u>：113 年 2 月 5 日第 1 次發給 A 員工年終獎金 100,000 元，當月投保金額 30,300 元，獎金尚未超過投保金額 4 倍，同年 10 月 5 日第 2 次發給 A 員工中秋獎金 100,000 元，累計給付獎金 200,000 元，則應在第 2 次給付獎金時扣繳獎金補充保險費 1,663 元。</p> <p><u>計算</u>：(1)第 1 次發給獎金 100,000 元 <121,200 元(30,300 x4)，毋需扣取 (2)第 2 次再發給獎金 100,000 元，累計 200,000 元 >121,200 元 (200,000-121,200) x2.11% ≈ 1,663</p>
	兼職薪資所得	給付兼職人員(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)的薪資所得達基本工資(按單次計

		收，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(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28,590 元)需扣繳。
	執行業務收入 (2 萬起扣，上限 1 千萬)	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，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。
	股利所得 (2 萬起扣，上限 1 千萬)	公司給付民眾的股利所得(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)。
	利息所得 (2 萬起扣，上限 1 千萬)	給付民眾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各種短期票券、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。
	租金收入 (2 萬起扣，上限 1 千萬)	給付民眾的租金(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)。